

臺銀人壽 牛轉錢坤 萬能保險

95年10月12日台總壽字第09515603305號函備查
99年11月3日壽險精字第09900068961號函備查

險種代碼：UE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優勢

- ✳ 1. 宣告利率計息、靈活反映市場利率。
- ✳ 2. 資產增值、壽險保障、退休規劃~最佳資產配置。
- ✳ 3. 資金運用靈活、保價金提領具彈性~第二保單年度起，每年可申請一次，保單價值之5%以內免解約費用。

**101年5月
宣告利率
2.18%**

範例說明

黃金城先生40歲，所繳保費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保險金額200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年齡	所繳保費	保費費用	保險成本 (年度合計)	保單價值 (年度末)	身故(或全殘廢) 保險金(年度末)	屆滿6年 整筆領回差額
1	40	2,000,000元	56,000元	101元	1,986,283元	2,000,000元	212,457元
2	41	—	—	9元	2,029,582元	2,029,582元	
3	42	—	—	—	2,073,832元	2,073,832元	
4	43	—	—	—	2,119,048元	2,119,048元	
5	44	—	—	—	2,165,249元	2,165,249元	
6	45	—	—	—	2,212,457元	2,212,457元	

註：1. 保費費用=所繳保費×2.8%。

2. 上例宣告利率假設6年皆以2.18%為例，並假設利率維持不變。（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依宣告利率而變動；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保單價值」之年利率，同一保單年度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之保戶服務中心、全省各分公司及網站 <http://www.twfhlife.com.tw>）。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區隔資產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及考量其他因素訂定，且不得為負值。

投保利益

1.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之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項目之一者，以「保單價值」與「保險金額」較大者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按期滿當日之「保單價值」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定

1. 保險期間及投保年齡：

保險期間	6年
投保年齡	15足歲~79歲

2. 繳費方式：以現金方式繳交。

3. 保險費限制：

所繳保費在300萬元以下，保險費=保險金額。

所繳保費在300萬元(含)以上，保險費=保險金額×90%。

4. 保險金額規定：

A. 最低投保金額：10萬元

B. 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60歲(含)以下	61~70歲	71歲(含)以上
標準體	6,000萬元	3,000萬元	2,000萬元
次標準體	500萬元		

本商品係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5. 體檢及生調規定：

投保年齡	15足歲~79歲	
累計危險保額	200萬(含)以下	201萬元以上
體檢及生調	免	依一般壽險規定辦理

惟要保書敘明患有現症或既往症者，應先按現行核保規定辦理核保再行繳費。
如屬拒保範圍者，不予承保。

附加利益

1. 唯一國營、安全可靠
2. 享有保戶房貸優惠利率
3. 得在保單價值之80%範圍內申請保單借款
4. 附加『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相關費用

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所繳保費×2.8%）

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障每月所需之成本，於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價值中扣除之。

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解約費用率	5%	4%	3%	2%	1%	0%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值比例：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 性						女 性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六年	15歲	92%	93%	95%	96%	98%	99%	93%	94%	95%	97%	98%	100%
	35歲	92%	93%	95%	96%	98%	99%	92%	94%	95%	97%	98%	99%
	65歲	84%	86%	88%	90%	92%	95%	88%	89%	91%	93%	95%	97%

註：1. 假設每年僅繳交目標保險費。
2.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均為2.18%。
3. 上述比率所計算之解約金係假設當年度未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價值5%範圍內不扣除解約費用」，故該比率係以「95%保單價值扣除解約費用」+「5%保單價值免扣除解約費用」。
4. 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00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1年度所使用之數值為1.34%）。

無集體彙繳優惠、不得附加任何附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宣告利率最高為「三家行庫」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加1.5%，且不得為負數。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之約定為原則。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總公司：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 (02) 2784-9151 |
| 台北分公司：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92號11樓 | (02) 2528-7119 |
| 桃園分公司：33066 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 (03) 336-6787 |
| 新竹分公司：30043 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 (03) 535-2950 |
| 台中分公司：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 (04) 2224-2921 |
| 嘉義分公司：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 (05) 236-1663 |
| 台南分公司：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 (06) 312-3778 |
| 高雄分公司：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6 | (07) 241-9182 |
| 花蓮分公司：97048 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 (03) 835-6492 |

